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报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0）。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